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2018年7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87,753.6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64%，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987,753.68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7月23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7月25日）起进入选择期，选择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7日（含该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选择期结束后即自2018年8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国有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2088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沈江建，男，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0821199105061552

张圆圆，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6301051978062206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委派代理人沈江建、张圆圆向我
处提出申请，对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处工作人员赵冉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沈江建、张圆圆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康希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66,471,105.70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34,987,753.6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6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987,753.6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向开罗

